

GONGSHANG HE ZHIYEBING ZHICAN CHENGDU JIANDING
YU GONGSHANG BAOXIAN DAIYU ZHIFU SHOUC

工伤和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与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手册

主编 / 庄洪胜

副主编 / 王金宝 王泽军 吴立涛

中国人事出版社



◇ 责任编辑 / 张文春 ◇ 装帧设计 / 孙九龄

工 伤 和 职 业 病 致 残 程 度 鉴 定 与 工 伤 保 险 待 遇 支 付 手 册

ISBN 7-80189-173-2



9 787801 891730 >

ISBN 7-80189-173-2

定价：220.00 元

工伤和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与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手册

主 编 庄洪胜

副主编 王金宝 王泽军 吴立涛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和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与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手册/庄洪胜主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4.4

ISBN 7-80189-173-2

I. 工... II. 庄... III. ①工伤事故-伤害鉴定-中国-手册
②职业病-伤害鉴定-中国-手册③工伤事故-劳动保险-赔偿-中国-手册 IV. D92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9440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云县春雷印刷厂印刷

*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72.875

字数: 1462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220.0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庄洪胜 最高人民检察院科学技术研究所主任法医师
最高人民法院法医学专家库司法鉴定人资格
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法医学专家鉴定人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专家鉴定人

副 主 编 王金宝 江苏省南京市建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医学硕士 南京市律协医疗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
王泽军 山东省律师事务中心 山东省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立涛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毕业 北京鼎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邀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顺)

马晓宁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险处副处长
尹 铿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险处副处长
车 乐 北京军区总医院副主任医师
车安兰 中保人寿北京分公司副主任医师
任广田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副处长
孙 健 吉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能力鉴定科科长
朱昌斌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劳动保护部部长
刘 伟 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处长
张东北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险处处长
宋 林 沈阳医学院副教授
李跃生 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险处主任
李志林 青海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险处处长
林国雄 福建省总工会劳动保护部副部长
孟云立 中保人寿北京分公司主治医师
陶云萍 中直机关医院副主任医师

袁盛珠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法律保障部副部长
 黄孟岳 浙江省总工会保障部副部长
 黄新运 湖北省总工会生活保障部副部长
 梁清华 新疆建设兵团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医疗、工伤、
 生育保险处处长
 董 伟 黑龙江省总工会劳动保护部副部长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顺)

丁麟宏	于晓兰	马少波	王玉振	王宣幸
王建军	王慕珈	王胜利	丰友中	毛玉宝
冯永金	冯 英	冯启龙	叶永泉	吕向阳
朱国宝	汤卫红	刘文农	刘庆海	刘 璜
刘英杰	刘文才	刘成江	许委政	宋继申
杨 敏	杨明忠	李康福	李茂盛	李志远
李新源	李 强	李瑞华	陈泰才	陈 君
吴祖业	汪水林	张 琴	周继文	林 丽
罗瑞南	赵雄元	姜广月	施 枫	徐如胜
徐松涛	栾居沪	贾志毅	唐健华	唐 宇
黄宙峰	黄琳鹄	崔云利	梁卫言	阎中奇
曾家贤	阚绪之	管大海	潘 政	

前 言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并于1995年1月1日在全国施行,该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也叫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都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该法的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为了保障该法各项规定的顺利实施到位,在该《劳动法》施行以来,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条款中的相关规定,又制定了许多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继颁布和实施,使该部专门法律更完善、更具有操作性、更具有适用新时期的先进性。

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的飞速发展,机械化和自动化的提高,尽管总体上劳动伤亡事故的风险有所下降,但是由于某些新技术和新机械的不断应用又增加了新的不同形式和不同类型的人身伤害事故和职业病风险。例如运输业的高速发展,公用汽车和私有汽车的猛增,国际航空和国内航空业增加,虽然交通运输的发展方便了人们的出行,但是同时道路交通事故和空难事故的风险也随之降临。化工业的日新月异开发新项目,也从中给人们带来了部分职业病损害事故。

保障生产安全,这是我国劳动生产中一直坚持的基本方针。多少年来,这一基本方针对我国生产劳动建设中的安全保护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无数实践证明,只有严格遵守这一基本方针,才能保障生产作业的顺利进行,才能不断地提高和创造出经济效益。但是,各种劳动事故的意外出现,并不是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事故出现了就要努力解决了事故后的一切处理工作,处理事故中的人身伤害就要有一个科学性强、比较好操作的客观标准,所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了《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这个标

准，并于1996年10月1日起实施。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的鉴定，是一项十分复杂和重要的专业性工作，它既有医学科学的专业性，又有劳动政策的严肃性，并且自始至终贯穿着法律的公正性。因为它关系到有关政策的正确执行和受伤职工切身利益的合法保护。该标准的实施解决了全国对职工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混乱的局面，从而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人身健康权和生命权利。

该标准的内容相当的齐全完备，共分为十三个临床学科，即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精神科、骨科、整形外科、烧伤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普通外科、胸外科、泌尿生殖科、及职业病内科。在这些常规的医学分科中，又根据人体各器官的损伤程度、功能障碍程度、医疗依赖程度以及护理依赖程度等，比较科学的将人身损害后遗症分为十个等级。一级为最重，十级为最轻。并将人体损伤后遗症劳动能力丧失程度与这十个伤残等级相对应地作了科学划分，将这十个伤残等级划分为三个档次，即1——4级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5——6级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7——10级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所以作者在该书中所列举的劳动伤残疾病只是对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作了伤残等级的划分和类推，没有把每一个具体伤残疾病的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写出来。但是这种写法并不影响实际鉴定操作中的参考，把每一个具体的伤残等级与上面所作的劳动能力三个档次划分法相对照，就完全可以知道属于什么程度的劳动能力丧失了。

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颁布并于2004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专门性的工伤保险单项法规。这是我国工伤保险立法工作的一次飞跃。该《条例》的颁布和全面实施，将在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和文明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同时，作为社会保险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伤保险条例的颁布和施行，也是我国完善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体系进程中迈出的十分关键的一步。

在该书中的前半部分，主要是叙述了该《条例》的相关法理论，基本上对该条例的主要条款作了解析和释义，对工伤保险待遇也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就例如，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1——4级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4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2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0个月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18个月本人工资；（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出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

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1—4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对于职工因工致残被评为5—6级伤残的，7—10级伤残的，在该书也作了说明和解释。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缴纳和管理、对工伤的认定等都作了便于实际操作的讲解。

在该书的前几章对于工伤和非工伤、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职业病与疾病等相关知识都作了简要的叙述，如何划清这些原则性界线。例如：工伤就是职业性伤害，指职工在劳动中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人身伤害，包括事故伤残和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所造成的死亡。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或出差中的伤害事故都属于工伤。职业病是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和其他职业活动中，因接触职业性有毒有害环境而引起的疾病。但在工伤保险中所称的职业病通常是指通过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法定职业病类型。根据我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其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在鉴定职业病的时候一定要掌握四个要件，这四个要件缺一不可。这四个要件是：（1）患病的主体的必须是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经济组织中的劳动者；（2）必须是在从事职业活动中所产生的；（3）必须是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粉尘、放射线和放射性同位素等电离辐射中产生的，所患的职业病与所接触的 these 物质构成因果关系；（4）所患的职业病必须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目录中所列的职业病。与以上这四个要件不符合的疾病不能诊断为职业病。

非因工伤残疾或因病所造成的残疾不能确定为工伤和职业病。对于这个问题国家有明文规定，在2002年4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曾发一个文件《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所以在作鉴定的时候一定要严格执行标准。对于这个问题在该书也作了简要叙述。

在该书中对于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也作了阐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一种商业保险，它是指通过商业保险公司和投保人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对于投保人来说，投保人的权利是当其遇到突如其来的意外事故，致使身体受到伤害或因此导致残疾、死亡时，依照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得到由保险公司赔付的保险金。投保人的义务是按期缴纳保险费。

工伤保险是一种社会福利保险,不是以营利为目的,是以政府实施的一项社会保障措施,是在企业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导致负伤、致残、死亡后,对受害者或其他遗属提供的医疗保障和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伤保险的实施是强制性的,商业保险是一种自愿性的。所以这两种保险是完全不同性质的,是不同目的的,也是不同效果的。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和领会《工伤保险条例》,也是为了更好地宣传该条例,使该条例尽快为广大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所掌握,所以我们组织了一些法学、法医学、劳动保障、卫生、工会等部门的专家教授编写了这本书。我们完全相信,随着《工伤保险条例》在全国范围内的贯彻和实施,工伤保险工作必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使全体劳动者的人身健康和安全受到工伤事故和有害有毒物质侵害后,得到更加有效的法律保护。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各地长期从事工伤保险管理和鉴定工作部门的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是从事法学和医学的,对工伤保险研究的还不够精通,所以书中难免出现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之处。一旦出现与法律、法规和部门相关性文件不一致的地方,请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并敬请各位读者谅解。

作者

2004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工伤和社会保险简述	(1)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社会保险概述	(9)
第三节 工伤和工伤保险概述	(14)
第四节 我国的工伤保险	(25)
第五节 《工伤保险条例》的积极意义	(29)
第二章 《工伤保险条例》专论	(34)
第一节 总则部分	(34)
第二节 工伤保险基金	(48)
第三节 工伤认定和职业病	(54)
第四节 劳动能力鉴定	(63)
第五节 工伤保险待遇	(76)
第六节 监督管理	(91)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00)
第八节 附 则	(105)
第三章 《安全生产法》相关工伤条款	(110)
第四章 职业病防治法规相关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124)
第一节 简述	(124)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法	(125)
第三节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44)
一、条例的总则部分	(144)
二、作业场所的预防措施	(145)
三、劳动过程中的防护	(146)
第四节 职业病的调查、处理与鉴定	(156)
第五章 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政策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66)
第一节 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政策	(166)
第二节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69)
第六章 工伤保险争议仲裁与行政处理	(176)
第一节 工伤事故的争议仲裁	(176)

第二节 行政处罚	(179)
第三节 行政复议	(186)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特征	(187)
二、行政复议的范围	(187)
三、劳动行政复议的主体	(190)
四、复议机关和复议机构	(191)
五、申请复议的期限	(193)
六、申请复议的方式	(193)
七、申请复议提供的文件	(193)
八、复议的受理	(193)
九、行政复议处理结果	(195)
十、赔偿决定	(195)
十一、复议期限	(196)
十二、复议决定书	(196)
十三、复议决定书的送达、生效和执行	(196)
第四节 行政诉讼	(197)
一、基本原则	(197)
二、受案范围	(198)
三、管辖	(199)
四、起诉与受理	(200)
五、审理	(202)
六、判决	(202)
七、一审审限	(203)
八、上诉与二审	(204)
九、申诉与审判监督	(204)
十、执行	(205)
十一、其他规定	(206)
第七章 劳动争议诉讼程序问题	(207)
第一节 综述	(207)
第二节 劳动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主体的确定	(208)
第三节 劳动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管辖	(209)
第四节 劳动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诉讼时效	(209)
第五节 劳动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210)
第六节 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	(215)
第七节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的时限	(218)
第八节 诉讼保全与先予执行	(221)
第九节 诉讼费用	(222)
第十节 集团诉讼	(224)

第十一节 其他问题·····	(224)
第八章 损害赔偿费·····	(226)
第一节 综述·····	(226)
第二节 损害赔偿费项目·····	(228)
第九章 精神损害抚慰金·····	(246)
第一节 综述·····	(246)
第二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 解释·····	(247)
一、关于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	(247)
二、精神损害赔偿的客体范围·····	(248)
三、精神损害赔偿的支付条件·····	(249)
四、计算精神损害赔偿的影响因素·····	(250)
五、精神损害赔偿的方式·····	(257)
第三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258)
一、损害赔偿费分类计算·····	(258)
二、从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上进行的分析·····	(259)
三、从支付方式上所作的分析·····	(260)
四、在赔偿定性上的分析·····	(260)
第十章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鉴定·····	(261)
第一节 简述·····	(261)
第二节 职工非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评定标准·····	(263)
一、达到以下标准的可以评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263)
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条件·····	(264)
第十一章 商业性质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65)
第一节 简述·····	(265)
第二节 人寿保险·····	(266)
一、简易人身保险·····	(266)
二、团体人寿保险·····	(267)
三、个人养老保险·····	(268)
第三节 健康保险·····	(269)
一、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	(269)
二、健康保险·····	(271)
三、附加住院医疗保险·····	(272)
四、母婴安康保险·····	(273)
第四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74)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几个险种·····	(274)

二、伤害、残废给付标准的操作·····	(279)
第五节 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的赔偿原则·····	(279)
一、可保利益原则·····	(280)
二、最大诚信的原则·····	(281)
三、近因原则·····	(282)
四、补偿原则·····	(283)
五、代位求偿原则·····	(284)
六、比例分摊的原则·····	(285)
七、不予赔偿的原则·····	(286)
第六节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88)
一、意外伤害死亡残疾保险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88)
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	(290)
第七节 人身保险意外伤害赔偿的实务手续·····	(293)
一、请求赔偿的权利人·····	(293)
二、赔偿请求权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94)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理赔·····	(296)
第十二章 重大劳动伤亡事故现场勘查·····	(300)
第一节 综述·····	(300)
第二节 矿井伤亡事故的现场勘查·····	(306)
一、露天矿滑坡、崩塌现场的勘查·····	(306)
二、矿井塌方现场的勘查·····	(307)
三、矿井水患现场的勘查·····	(308)
四、开矿轰山炸死炸伤现场的勘查·····	(310)
第三节 高空坠落伤亡事故的现场勘查·····	(311)
第四节 锅炉压力容器爆炸伤亡事故现场勘查·····	(312)
第五节 触电伤亡事故的现场勘查·····	(313)
第六节 群体中毒现场的勘查·····	(314)
第七节 火灾伤亡事故的现场的勘查·····	(315)
第八节 瓦斯、尘煤爆炸伤亡事故的现场的勘查·····	(316)
第九节 道路交通伤亡事故的现场勘查·····	(318)
第十节 场地机械致人伤亡的现场勘查·····	(319)
第十一节 铁路事故致人伤亡的现场勘查·····	(320)
第十二节 水上交通、运输作业伤亡事故的现场勘查·····	(321)
一、水面上作业·····	(321)
二、水下作业·····	(322)
第十三节 管道运输、皮带运输伤亡事故的现场勘查·····	(322)
第十三章 颅脑损伤·····	(324)
第一节 头皮损伤及缺损残疾·····	(324)

第二节 颅盖骨及颅底骨骨折	(325)
一、颅盖骨骨折	(325)
二、颅底骨骨折	(326)
第三节 脑损伤及其并发症	(327)
一、脑损伤	(327)
二、外伤性失语、失用、失写、失读及失认	(330)
三、脑外伤后瘫痪	(331)
四、脑外伤后共济失调	(332)
五、脑外伤后植物状态及迁延性昏迷	(333)
六、外伤性脑囊性脑膨出及脑穿通畸形	(333)
第四节 颅内血肿	(334)
一、硬脑膜外血肿	(335)
二、急性硬脑膜下血肿	(335)
三、慢性硬脑膜下血肿	(335)
四、脑内血肿	(335)
五、蛛网膜下腔出血	(336)
第五节 颅脑损伤后感染	(336)
一、外伤性颅骨骨髓炎	(336)
二、外伤性颅内脓肿	(337)
三、外伤性脑膜炎	(337)
第六节 脑外伤后遗症	(338)
一、脑外伤性痴呆	(338)
二、脑外伤性癫痫	(341)
三、脑外伤性精神障碍	(342)
四、外伤性下丘脑——垂体功能障碍	(344)
五、脑外伤性颈内动脉海绵窦瘘	(345)
六、脑外伤性尿崩症	(346)
第七节 颅脑损伤后异常物质积滞	(347)
一、损伤性颅内积气	(347)
二、损伤性脑积水	(348)
三、损伤性硬脑膜下积液	(348)
四、颅内异物滞留	(349)
第八节 脑神经损伤	(349)
一、嗅神经损伤	(350)
二、视神经损伤	(350)
三、眼球运动神经损伤	(351)
四、三叉神经损伤	(351)
五、面神经损伤	(352)

六、听神经损伤·····	(353)
七、舌咽、迷走神经损伤·····	(354)
八、副神经损伤·····	(355)
九、舌下神经损伤·····	(355)
第十四章 口腔、颌面部损伤·····	(357)
第一节 软组织损伤·····	(357)
第二节 舌损伤·····	(359)
第三节 面颅骨骨折·····	(360)
一、颌骨骨折·····	(360)
二、颧骨、颧弓骨折·····	(360)
第四节 牙及牙槽骨骨折·····	(361)
第五节 颞下颌关节损伤·····	(362)
第六节 腭部损伤·····	(363)
第十五章 眼及视觉损伤·····	(364)
第一节 损伤性视力障碍·····	(364)
第二节 损伤性视野缺损·····	(365)
第三节 损伤性眼球运动功能障碍·····	(366)
第四节 眼眶骨损伤·····	(367)
第五节 眼副器损伤·····	(368)
第六节 眼球损伤·····	(369)
一、角膜损伤·····	(369)
二、巩膜挫伤·····	(370)
三、前房积血·····	(370)
四、晶状体损伤·····	(370)
五、玻璃体损伤·····	(371)
六、脉络膜损伤·····	(371)
七、视网膜损伤·····	(371)
八、眼球破裂伤·····	(372)
九、眼球穿孔伤·····	(372)
十、交感性眼炎·····	(372)
十一、眼内异物·····	(373)
十二、眼球摘除或眼内容物剝出·····	(373)
第七节 化学性、物理性眼损伤·····	(374)
一、眼部化学伤·····	(374)
二、眼部热灼伤·····	(374)
第八节 损伤性眼病·····	(375)
一、损伤性青光眼·····	(375)
二、损伤性瞳孔扩大·····	(375)

三、损伤性白内障·····	(376)
四、损伤性虹膜睫状体炎·····	(377)
五、损伤性植入性虹膜囊肿·····	(377)
六、损伤性视神经萎缩·····	(378)
七、损伤性眼球突出、内陷·····	(378)
八、损伤性视网膜病变·····	(379)
第十六章 鼻及嗅觉损伤 ·····	(380)
第一节 损伤性嗅觉功能障碍·····	(380)
第二节 外鼻损伤·····	(381)
第三节 鼻窦异物滞留·····	(382)
第十七章 耳及听觉损伤 ·····	(383)
第一节 损伤性听力减退·····	(383)
第二节 耳廓损伤·····	(384)
第三节 耳部其他损伤·····	(385)
一、外耳道损伤·····	(385)
二、损伤性鼓膜穿孔·····	(386)
三、颞骨骨折·····	(386)
四、爆震性耳聋·····	(387)
五、迷路损伤·····	(387)
第十八章 颈部器官损伤 ·····	(389)
第一节 喉及气管损伤·····	(389)
第二节 咽及食管损伤·····	(390)
第三节 颈部血管损伤·····	(391)
第四节 颈部神经损伤·····	(393)
第五节 胸导管损伤·····	(394)
第六节 甲状(旁)腺损伤·····	(394)
一、甲状腺损伤·····	(394)
二、甲状旁腺损伤·····	(395)
第七节 颈部其它软组织损伤·····	(396)
第八节 颈部缢、扼、勒伤·····	(397)
第十九章 胸部损伤 ·····	(399)
第一节 胸壁软组织损伤·····	(399)
一、皮肤、肌肉损伤·····	(399)
二、女性乳房损伤·····	(400)
第二节 胸部骨折·····	(400)
一、胸骨骨折·····	(401)
二、肋骨骨折·····	(401)